



皮膚移植

一、定義：

皮膚的重建手術是經由移植或組織的轉移而成，可修補先天或後天的缺陷與畸形以恢復功能，並防止進一步的功能喪失。



二、移植成功所需要的條件：

受皮區必須有充足的血液供應、移植物要與受皮區完全接觸、移植物必須保持固定不動、必須無感染現象。

三、手術後護理：

- 1.手術完成時，大部份病人會有極大的疼痛感，一般供皮區比受皮區疼痛，必要時應以護架支持被蓋，以減少對供皮區的壓迫。
- 2.應將移植部位抬高，以防受皮區之滲出液積聚，而導致水腫或感染。
- 3.協助**睡向健側，避免睡向患側，以防影響血液循環**。約在手術後4~5天，依醫師指示活動植皮部位，應避免過度的牽扯。
- 4.飲食以高蛋白、高維他命和充足水分為宜如魚、肉、蛋。
- 5.在受皮區可能會有石膏固定，請勿隨意拆除，並限制活動。
- 6.若受皮區在下肢者，須臥床休息，不可任意下床活動，須經醫師許可方能採漸進式下床活動。
- 7.若受皮區在臀部，可採俯臥位，翻身亦需注意。
- 8.絕對禁止抽菸與喝酒（含二手菸）。
- 9.一般正常傷口所植之皮膚，會在一週後存活，但仍須繼續以彈紗或石膏固定，並限制活動二至三週，以確保植皮之癒合。
- 10.對有慢性疾病或老年患者，傷口癒合較慢，需要較長時間之固定。
- 11.供皮區所覆蓋之皮膚代用敷料，乾燥後將慢慢自行脫落，不可以自行勉強撕去，以免造成皮膚損傷。
- 12.**發現供皮區或受皮區有異常腫脹、疼痛、滲血，請立即告知醫護人員。**

